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89號

原告 于秉弘

訴訟代理人 應少凡律師

被告 富天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助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成立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公務人員子弟，原於外地經商，因故返鄉，僅依先前積蓄維生而擬申請中低收入戶，卻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駁回，經查詢方知被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原告不在臺灣多年，實無可能出資設立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地址及營業範圍皆位於桃園市，與原告長年住居所無地緣關係，足證原告從未經營被告公司且與被告無任何交集及關聯性。原告與被告之間實無任何股東關係，爰請求確認兩造股東關係不成立。原告因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忠助之子、亦為被告公司董事之陳俊男有同學情誼，多年前依其週轉款項之請託曾接濟金錢，被告如欲以此作為股東出資之主張，應由其先負舉證責任。原告假設被告為此抗辯，因多年來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忠助及其子陳俊男對於原告給予之金錢，姑不論借貸從未歸還，縱使為出資，亦從來沒有向原告說明被告公司經營狀況，也從未告知公司盈虧、出示過任何公司帳簿或表冊等資料。如果被告要把法定代理人陳忠助及其子陳俊男從原告

01 處取走之金錢，說成是一種投資，依法論理衡情皆可得出其
02 本質上也是一種欺詐，原告就此備位主張依民法第92條規定
03 撤銷出資而為股東之意思表示及相關之債權行為，請求確認
04 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成立，並先位聲明確認原告與被
05 告間之股東關係不成立；備位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
06 關係不存在等語。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

10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 109年7月2日、同年12月18日函等影本為證。惟本院向桃
12 園市政府調取被告公司登記卷宗，顯示被告原名千鼎開發
13 股份有限公司，係於77年8月6日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
14 設立，於88年5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名稱為富天下
15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及修改章程等，原
16 告當選為監察人，任期自88年5月15日起至91年5月14日
17 止，被告公司復於89年2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改章
18 程、辦理減資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再於89年3月30日股東
19 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由訴外人黃瑞國當選監察人，
20 任期自89年3月30日起至92年3月29日止；被告公司於102
21 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遷移公司地址至桃園縣桃園市
22 （現改制為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之1；原告列
23 名於88年5月15日被告公司股東名簿，股數1,200股、股款
24 12,000,000元；列名於89年2月29日被告公司股東名簿，
25 股數300,060股、股款3,000,600元；又千鼎開發股份有限
26 公司於88年5月18日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變更、修改章
27 程、改選董事監察人登記提出之變更登記申請書附有原告
28 於86年1月23日換發之身分證影本等情，有上開公司登記
29 案卷附相關會議紀錄、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申請書等可
30 稽。原告自認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忠助之子陳俊男有同學
31 情誼，惟以前揭情詞主張多年前曾依陳俊男週轉款項之請

01 託接濟金錢，否認有股東出資，對於上開被告公司登記卷
02 內之原告身份證影本、股東名簿將原告列為股東、曾擔任
03 被告公司監察人乙節，則否認身份證影本為原告交付並有
04 任何同意與授權。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5 事實負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
06 文。原告之身分證為原告個人持有使用之重要證件，若非
07 原告交付，一般人難以取得原告之身分證影本，此為常
08 態。原告否認曾交付其身分證影本作為被告公司股東登記
09 使用，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非常
10 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迄未舉證證明，原告此部分主張自
11 難採信，其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成立，為
12 無理由。

13 (二)原告前揭預備主張受詐而為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2條規定
14 撤銷出資而為股東之意思表示及相關之債權行為。按因被
15 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
16 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
17 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0年，不得撤銷，民法第92條
18 第1項前段、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詐欺而為
19 出資登記被告公司股東之意思表示，惟未舉證以實其說，
20 已難採信，且原告於88年5月15日即登記為被告公司股
21 東，至110年1月1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撤銷上開意思表
22 示，依上開規定，已經過10年而不得撤銷。原告備位主張
23 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
24 之股東關係不存在，亦無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成
26 立、備位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均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李仲旻